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179號

原告 京妍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洛桑加參

被告 七速國際數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琬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起訴要件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30元，並於114年12月19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起訴為不合法。爰依法裁定再開辯論，並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對於本裁定有關再開辯論部分不得抗告，對於本裁定其餘部分如
05 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王若羽